联合国 A/66/55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2011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按照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关系协定》第 3 条，转递 2011 年 6 月 30 日法院书记官长的普通照会，内容是关于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利比亚局势问题有关的自愿捐助。

请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11-59470 (C) 181111 211111

请回收

附件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向大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决定，把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该决议第 8 段“确认联合国不承担因案件移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与案件移交有关的调查或起诉费用，此类费用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和愿意自愿捐助的国家承担”。

书记官长回顾，自第 1970(2011)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决定开始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问题展开调查，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请求预审分庭向穆阿迈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发出逮捕令。预审分庭批准了检察官的请求，现已发出逮捕令。

书记官长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已经产生，并可能继续产生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问题有关的大量费用。书记官长意识到预算事务属于大会的职权范畴，因此吁请大会所有会员国审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8 段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书记官长开设了一个专门接受自愿捐助的信托基金，用于支付只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问题有关的开支，账户详细情况将向感兴趣的会员国公布。

此外，书记官长还注意到，按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2 款，联合国经大会核准可提供经费，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所涉的费用。按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13 条第 1 款，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此类经费的条件，应另定安排加以规定。书记官长正在开始就设立此类安排事宜与联合国讨论，以便今后联合国能够以此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与安全理事会移交案件有关的经费。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尊请大会主席请大会所有会员国传阅本普通照会，并愿意与任何会员国进行磋商。